

文件名稱	檢舉非法/不道德/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	文件編號	AMD-P-042	版本	1
		實施日期	105年11月4日	頁次	1/1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5.5 項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本公司所屬編制內員工均適用之。

四、權責

管理部為本辦法及相關表單之設（修）訂、擬案、執行、廢止及申請之主辦部門，其他單位為本辦法運作之配合協辦部門。

五、受理單位

5.1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5.2 人事評議委員會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5.3 本公司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，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部門主管；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
5.4 管理部負責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舉事項的獎勵和懲處。

六、檢舉管道：

6.1 檢舉人可以「親身舉報」或透過檢舉專線/信函/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，檢舉人的身分、檢舉內容及所提供之檢舉事證等相關資料嚴格保密。

6.2 檢舉郵件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，確保檢舉人資料的保密性。

七、處理程序

7.1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上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7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。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/副總處理之。

7.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
7.4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7.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八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本公司「員工獎懲管理辦法」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